## 20171025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濫用法警人力、權貴逃逸無蹤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161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蔡次長,本席上一次在這個委員會裡面非常關心法警朋友的問題,因為他們不僅面臨過勞,而且政府付給他們的值勤費根本就是違反法令的規定,當然我知道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法令有不一樣的解釋及看法,不過沒有關係,我相信未來只要有法警朋友有道德勇氣,敢把這件事情帶到法院去司法審判,就有經由法院做出司法裁判的可能性。我上一次問司法院法警去巡邏院長官邸是不是法定勤務,秘書長給了我很明快的答案,也馬上改正了地方法院違法的作法,這件事情我願意給司法院肯定,因為司法院知道錯了就改,這是一個正確的態度。今天我要請教法務部的是,巡邏院長官邸不是法警的職責,請問搬家是嗎?

主席: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碧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搬家當然不是。

黃委員國昌:搬家當然不是?法務部及所屬各檢察署有沒有去拗法警幫忙搬家?

蔡次長碧仲: 就我所知道的是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請次長看一下螢幕上的照片,這是在台北地檢署拍攝到的照片,上面這些人全部都穿便服,他們在做什麼?他們在幫台北地檢署搬家,為了怕大家看到,為了怕法院裡面的記者看到,叫他們把上衣全部脫掉,穿便服在幫台北地檢署搬家,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嗎?

蔡次長碧仲: 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, 台北地檢署也有發新聞稿做回應。

黃委員國昌:台北地檢署怎麼回應的?法務部贊成嗎?剛剛我們不是已經釐清了嗎?你剛才不是說搬家並不是法警的法定職務,你又說台北地檢署有發新聞稿做釐清,請問是怎麼釐清的?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?說明一下!

蔡次長碧仲:其實所謂是不是法警的法定職責,法警的法定職責當然是非常清楚的,但是我們在機關之間,其實我之前是自由業,我來擔任公務員,公務員裡面有很多預算及一些編制,也有一些困境,其實有時候在某些情況下,當然我並沒有身歷其境,但是即使我今天擔任政務次長,我的辦公室如果需要搬,我也會跟同仁大家一起來搬家,所以我想這是不是在類似這種情況之下,大家一種機動性的作法,其實有時候身體動一動,也應該是符合常理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哦!次長你現在講的與你剛才的答案完全不一樣,你的意思是 這並不是他們的法定職責,但是如果有需要的話,還是可以叫他們搬家,你的意思 是這樣嗎?

蔡次長碧仲: 其實沒有強要任何人做他不該做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強要?所以是完全自願的,你確定嗎?

蔡次長碧仲: 這種是不是完全自願. 我不是當事人. 我不知道. 但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法務部有沒有立場、有沒有責任去調查清楚?

蔡次長碧仲:這個我們願意會後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現在就要次長給大家一個很清楚的答案,自願的可以,這個我也沒 意見,問題是如果不是自願的,可以嗎?請你給一個明確的答案,我們大家都是法 律人,不要在那邊繖來繖去。

蔡次長碧仲:如果非基於當事人的意願,叫他去做不是他份內的事情,這當然,而 且不是純粹只有這件事,一般情況也是不行的。

黃委員國昌:關於是不是自願的,我直接放給你看,如果是自願的,會寫在台北地檢署司法警察勤務表,明確交派任務嗎?你還敢說這是自願的!

蔡次長碧仲: 其實很多事情,我們在公家機關裡面,有時候同仁之間大家會互相幫忙、互相奧援啦!有些情況,尤其在法警室,其實我擔任過檢察官,我與法警的互動也非常良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您的意思,也就是照你目前的解讀,即使寫在勤務表裡面,做了這麼明確的分工,你的解讀是他們還是自願的就對了?是嗎?

蔡次長碧仲: 其實有時候勤務分工,因為法警本身必須要執庭,他們在院檢有一些工作要做,但是有時候他們彼此之間在內部透過副法警長或法警長的分工,將工作寫在那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,所以你剛才不是有講那是分工嗎?這到底是志願還是分工?

蔡次長碧仲: 分工跟是不是志願, 在我看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衝突就對了?

蔡次長碧仲:沒有矛盾。

黃委員國昌:志願性的分工!今天法務部以次長的高度在這邊講出這樣的話,不僅是全國法警,全國的法律人都會有一定客觀的評價,不過沒關係,法務部已經跟我說了,你們會回去調查,請問調查的結果什麼時候可以出來?你剛剛不是已經承諾了嗎?需要多少時間調查?這件事很複雜嗎?一個禮拜夠不夠?

蔡次長碧仲:謝謝委員,兩個禮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兩個禮拜給我書面報告,可以嗎?

蔡次長碧仲: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裡面千萬不要有虛偽陳述哦!

蔡次長碧仲: 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千萬不要有虛偽陳述,你們今天展現出來的態度,跟上一次司法院所展現出來的態度,是天差地遠!第二件事情,太電繆竹怡現在人到哪裡去了?太電案判決確定後,結果他人跑了,法院很奇怪,只要是大老闆被判刑確定,都很容易跑掉,現在人在哪裡知不知道?

蔡次長碧仲: 我個人當然不知道, 不過未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後面所有法務部的同仁,知道的人請坐上來幫次長回答,次長如果不知道的話,我就不強迫他回答了,有沒有任何人關心這個案子,知道這件事情的進度?當初一審判有罪,二審判有罪,在最高法院的時候,有沒有限制住居?有沒有!這個人跑了,具體的狀況你不知道沒關係,下一個問題,針對這件事情,法務部有沒有檢討過?

蔡次長碧仲: 我們對於像這一類的案件,包括這個案件,只會讓我們更積極去檢討, 在這之前我們已經有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的問題是,針對這種事情,針對這個案件,法務部有沒有檢討過? 還是認為人跑掉很正常,不用檢討?

蔡次長碧仲: 那絕對不正常, 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既然不正常, 有沒有檢討過?

蔡次長碧仲:有檢討,這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的發言時間到了,檢討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我?你已經有檢討過了嘛!所以一定有檢討報告,所以不用另外寫,今天送來可不可以?

蔡次長碧仲: 跟委員報告, 我們已經在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中, 把這個案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先停一下,請你針對問題回答!我剛剛請教你有沒有檢討 過,你說有嘛!

蔡次長碧仲: 有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已經是完成式了,今天下班以前可不可以把檢討報告給我?你已 經檢討過了啊,鐵定有檢討報告,不用再重新製作了,今天下班以前送來有沒有問 題?

蔡次長碧仲:這部分回去後還要跟同仁準備,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?

黃委員國昌: 不用!今天你跟我說檢討完了,所以顯然有檢討報告。

蔡次長碧仲: 不是只有這個具體的案件, 包括這一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不管是只有這一件還是有其他件,剛剛你講話都是完成式,既然是完成式,今天把報告交來到底有什麼困難?

蔡次長碧仲:沒有一件事情會是完成式啦!任何一件事情都是在發展當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剛剛你不是說已經檢討過了嗎?

蔡次長碧仲: 我要跟委員報告,像這樣一個逃亡的案件,不僅僅是我們法務部,還 有司法院,我們內部之間都會做檢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,我只問法務部有沒有檢討過,剛剛你跟我說有啊,那我現在請你把檢討報告交給我到底有什麼困難?還是根本還沒有檢討過?

蔡次長碧仲:我請司長補充說明。

主席: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。

林司長邦樑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其實在過去,關於吳健保案、井天博案,我們都已經有做過檢討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問的是這個案件!

林司長邦樑:至於繆竹怡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司長,對不起,我們都是法律人,針對問題回答有這麼困難嗎?

林司長邦樑: 繆竹怡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還是我的語言很難以理解?我剛剛問這一件檢討過了沒有,次長的回答是「有」,我請你們把檢討報告給我,你們就開始東推西推、推三阻四,我再問一次,這一件有沒有檢討過?有還是沒有!有還是沒有!再說一次,有還是沒有?

林司長邦樑: 繆竹怡個案的部分, 我們不曉得台北地檢署在這個案子裡面後來做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正確答案不是剛才次長所講的有, 而是你們不知道嘛!對不對? 在國會殿堂……

蔡次長碧仲: 我要補充,我們並不是說委員提問的不清楚,但我們的語意在互動的 過程中,包括這一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現在重新再講一次。

蔡次長碧仲: 我們都在檢討, 因為這是在加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回去聽錄音帶,看我的語意是不是不清楚,針對繆竹怡這件案子, 法務部有沒有檢討過?不知道就說不知道! 蔡次長碧仲: 我們不是針對這個案子而已啦!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不是針對這個案子, 現在說法又變了!

蔡次長碧仲: 我們是針對整個防逃機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啦!大家看完這一串問答後,到底是誰在胡說八道,誰在迴避問題,大家會有一個公正的評價,我現在有一個具體的問題,你需要多少時間把檢討報告給我?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耶,發生多久了!

蔡次長碧仲:委員可不可以容我們用一個禮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一個禮拜,謝謝。